

证券代码：603507

证券简称：振江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55

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部分业绩补偿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业绩补偿情况概述

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 2018 年 4 月 16 日与尚和（上海）海洋工程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尚和海工”）签署《投资协议》及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》，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与郑文俊、尚和海工及南通零一重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通零一”）签署了《盈利预测补偿的补充协议》及相关承诺。鉴于《盈利预测补偿的补充协议》中约定的利润补偿期间届满，且尚和海工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。因此，郑文俊、南通零一应承担相应补偿义务，就上述补偿义务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签署了《关于〈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尚和（上海）海洋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投资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〉及补充协议之补偿协议》。根据协议约定，郑文俊、南通零一应分期支付业绩补偿款 4,198.40 万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振江股份关于尚和（上海）海洋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及有关业绩补偿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4）。

二、收到部分业绩补偿款的情况

公司已于 2023 年收到郑文俊和南通零一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款 250 万元，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前收到 1,180 万元，截至目前合计收到 1,430 万元业绩承诺补偿款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。公司将继续积极督促业绩承诺方切实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，同时将严格按照监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10 日